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擬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擬選舉董事	4
三. 股東週年大會	5
四.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7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H股及／或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文會國先生(主席)

范•德意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

孫姬明先生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楊國琦先生

熊向峰先生

鄭慧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先生

葉錫安先生

李平先生

李卓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擬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8.12%的股東中國華信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提名姚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

董事會函件

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分別召開的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已審議批准了該提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選舉姚井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以及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除本補充通函所述，原通函及原通知所載列的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無其他變化。

二. 擬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通函，當中提及，姚井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姚井明先生由於工作調動關係提出辭呈，在中國華信提名其作為董事後，姚井明先生重新安排其工作職務，在中國華信提交提名提案給本公司的同時，其亦向本公司提交經妥為簽署的同意被提名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姚井明先生及虞嘉萱女士辭任後，監事人數將低於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人數，因此，委任新監事事宜獲股東批准之前姚井明先生已繼續履行並將一直繼續履行其監事職責。選舉姚井明先生的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須待劉德明先生及李長愛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的委任獲通過後方可生效。

姚井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姚井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責情況。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其辭任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監事會批准。姚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中國華信提名為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姚先生有近30年的通信行業管理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直擔任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中國華信副總經理，負責技術、策略及國際併購。彼亦於中國華信兩間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上海富欣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上海信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任職該等職位前，姚先生亦於一九八六年七

董事會函件

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中國華信附屬公司上海貝爾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先後擔任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經理、技術開發部經理及客戶服務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先後擔任交換網絡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市場營銷、產品管理及研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語音網絡事業部營運及日常管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該公司執行副總裁，在此期間，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負責固定通信網絡組、有線網絡組及通信網絡組的管理及營運，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負責解決方案和市場，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負責質素及改革，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負責國際業務。姚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姚井明先生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其委任通過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姚井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姚先生的選舉，董事會建議姚先生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應有權獲取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薪酬，服務期限不足一年者薪酬按比例計算。薪酬金額由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姚先生的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姚井明先生於現在或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此外姚井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姚井明先生概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的股份權益。除上所述，並無有關姚井明先生的建議選舉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頁至第8頁內。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隨附審議及批准上述選舉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四.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選舉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知」)，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8.12%的股東)提交的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選舉姚井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審議及批准其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10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郵政編號：430073)。
- (4)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以原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5)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